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释义为:

- 本公司/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华泰资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补贴收益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益权
- 信托: 兴业信托·中再生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
- 专项计划: 汇富·华泰资管-中再生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华泰资管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交易。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采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嵌套信托的交易

结构，即：由公司作为子公司的代理人，将子公司一定规模的基金补贴收益权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为本次证券化设立的信托，该信托项下受益权将作为本次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华泰资管将设立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购买该基础资产；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42 个月（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5%，总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

(二)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交易以：

- 1.华泰资管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 2.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信托委托人；
- 3.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法律顾问；
- 5.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评级机构；
- 6.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会计师事务所；
-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和信托的保管银行；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账户的监管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为基金补贴收款账户的监管银行。

(三)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由公司认购信托项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资金金额等于信托资金总额的1%。

(四)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人，与管理人签订《汇富·华泰资管-中再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为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有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提供差额补足。

(五)公司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与管理人签订《汇富·华泰资管-中再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协议》，根据项目的需要向投资者回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六)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关于基金补贴收益权的回收款归集、转付及管理相关服务。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其他全部事宜，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项目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包括相关资费，签订与项目相关的交易协议及其他所有相关附属或补充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提交项目申报文件或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